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6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凱君即張惟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。

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遲延日為何日？與附件所示遲延日期不同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